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83/32/Add.1  
12 January 1983  
CHINES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至3月11日

临时议程项目13

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

在儿童被迁移和扣留的情况下

保护儿童和父母亲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页次

各国政府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9号决议所作答复的摘要<sup>1</sup>

科威特 .....	
西班牙 .....	

<sup>1</sup> 来函全文见贸发会议秘书处档案。

[ 原文：阿拉伯文 ]

[ 1982年11月19日和  
12月7日 ]

### 科 威 特

科威特政府表示该国法律充分保护儿童在其福利的法定负责人的保护下不受干扰地生活的权利，该负责人可为儿童的监护人、受托人或受托监护儿童的任何其他个人。按照《刑法》第178至184条的规定，绝对禁止将21岁以下的儿童由其所处环境或其正常居住地迁往他处，只要此类迁移危害到儿童与其家庭，即负责其福利者的联系。

科威特愿意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以期采取措施并制订规则，防止儿童被迁移或扣留的情况发生。

[ 原文：西班牙文 ]

[ 1982年11月8日和

12月3日 ]

## 西班牙

西班牙政府表示，鉴于西班牙国民因与外侨间的婚姻越来越多地卷入此类纠纷，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9号决议深表同感。政府指出该国在制订《国际儿童劫持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准备加入该公约；它还表示人权委员会最好能够抓住时机，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完成制订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以期加速解决经社理事会第1982/39号决议中提到的难题。

×× ×× ×× ×× ××